附件3

县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情况

复核分工表

| **一级**  **指标** | **二 级 指 标** | **市教育局复核处室** |
| --- | --- | --- |
| 教育资源配置 | 1.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 0.45 | 人事处 |
| 2.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均达到1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 0.45 | 人事处 |
| 3.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0.9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 0.45 | 人事处 |
| 4.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 0.45 | 计财处 |
| 5.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 0.45 | 计财处 |
| 6.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 0.45 | 计财处 |
| 7.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 0.45 | 计财处 |
| 政府保障程度 | 8.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计财处 |
| 9.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 计财处、人事处 |
| 10.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 计财处 |
| 11.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计财处 |
| 12.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基教处 |
| 13.所有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 计财处 |
| 14.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 计财处 |
| 15.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 人事处、计财处 |
| 16.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人事处 |
| 17.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人事处 |
| 18.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 人事处 |
| 19.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人事处 |
| 20.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基教处 |
| 21.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 基教处 |
| 22.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 基教处 |
| 教育教学质量 | 23.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 基教处 |
| 24.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 基教处 |
| 25.县域内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法规处、信息处 |
| 26.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信息处 |
| 27.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计财处 |
| 28.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德育处 |
| 29.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基教处 |
| 30.无过重课业负担 | 基教处 |
| 31.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 督导室 |
| 社会认可度 | 32.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督导室 |